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1,112 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约 54,032 元，对 H&C MARINE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简称“H&C (SINGAPORE)”）进行增资，有利于公司加强对 H&C (SINGAPORE) 的财务监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___、____
（秦正余） （吕琰） （沈明宏）